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日期: \_\_\_\_\_

# 服务合同书

黑龙江省华宇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富裕县人民法院

受聘单位（乙方）：黑龙江省华宇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单位后勤保障人员及物业管理服务：

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保洁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清洁、清扫等工作，卫生标准达到甲方要求。

更夫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后厨人员对双方确定的目标、区域做好清洁工作保证食堂卫生达到甲方要求，严把质量关确保食品安全，不领用、加工不合格食品，关注有效期，持证上岗、定期检查；

司机做好本职工作，服从用人单位安排，保证单位用车随叫随到，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不得私自动用车辆，保持车辆外观整洁。

## 二、派驻员工、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员工共 28 人：保安 8 人、引导员 2 人、司机 3 人、保洁 5 人、更夫 5 人、食堂 3 人、消防协助员 1 人、万能工 1 人。

服务地点：富裕县人民法院办公楼；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壹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员工实行 标准（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乙方员工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限，执行综合计算工时。

##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五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后勤管理服务费及物业管理费年合计实收：人民币 903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叁仟伍佰 元整）。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以 转账 方式支付乙方。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有指定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员工。

第八条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九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员工的工作，对乙方员工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员工严格履行员工岗位职责（岗位职责按甲方要求标准执行）。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员工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三条 乙方对乙方员工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员工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员工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由乙方负责，提供员工执勤所需制式服装。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员工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员工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所派员工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八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员工。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一条 一方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数为所聘员工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甲方指派乙方员工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乙方员工、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员工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八、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经手人: 郑春光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日

乙方(盖章):



经手人: 杨浩宇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日